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盈家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欣蓓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歪菓任咖啡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7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